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920—2009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最高车速测定方法

Tri-wheel vehicles and low-speed goods vehicles—
Determination method of maximum speed

2009-06-04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低速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成都王牌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琦、王侠民、林连华、王建军、翁里。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最高车速测定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实际最高行驶速度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以下通称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320—2008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安全技术要求

3 实际最高行驶速度的测量

3.1 测定要求

3.1.1 车辆

3.1.1.1 车辆应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燃油。

3.1.1.2 喷油泵的调整、发动机功率和空载转速应符合制造厂的规定。对通过调整能够引起发动机转速和/或车辆行驶速度发生变化的任何装置,均应调整到能使发动机转速和/或车辆行驶速度达到最高的状态。

3.1.1.3 轮胎规格应与制造厂计算最高设计速度时所用轮胎规格相同,轮胎为新轮胎,充气压力为车辆制造厂推荐的道路行驶时的轮胎压力。

3.1.1.4 车辆应为正常空载工作状态,油箱装满燃油,散热器装满冷却液,带驾驶员。

3.1.1.5 根据需要,测定在最大设计装载质量(或最大设计总质量)状态下车辆的实际最高行驶速度。

3.1.2 测定跑道

3.1.2.1 测定用跑道应为直线跑道,并且应能使车辆以实际最高行驶速度至少行驶 100 m 的测定距离。

3.1.2.2 测定跑道为清洁、干燥、平坦的沥青路面或混凝土路面。

3.1.2.3 测定跑道路面的纵向坡度不大于 2%,横向坡度不大于 3%。

3.1.2.4 进入测试路段前的跑道应足够长,并且应平整、坡度均匀,以保证测量时车辆匀速行驶。

3.1.3 环境条件

测定应在干燥、风速不超过 5 m/s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

3.2 测定程序

3.2.1 测定前,应使车辆充分预热运转,以确保发动机、润滑油和冷却液等达到正常的工作温度。

3.2.2 车辆挂最高前进挡,以全油门驶入测定跑道。

3.2.3 沿往返方向,在至少 100 m 的距离内测量车辆的实际最高行驶速度。记录车辆行驶 100 m 距离的时间。

3.2.4 根据连续往返两次的测定结果,确定车辆的实际最高行驶速度。

3.3 测定报告

测定报告的内容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实际最高行驶速度的测定报告

测定报告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a) 执行本标准的编号。
- b) 车辆型式、型号。
- c) 车辆制造厂。
- d) 车辆识别代号(VIN)和发动机编号。
- e) 发动机型式、型号、标定转速和实际最高转速(r/min)。
- f) 传动系型式。
- g) 测定时车辆装载状态、装载质量(kg)。
- h) 前轮和后轮轮胎规格。
- i) 轮胎气压(kPa)。
- j) 测定时跑道路面情况。
- k) 跑道型式。
- l) 跑道纵向坡度。
- m) 跑道横向坡度。
- n) 车辆的最高设计车速。
- o) 天气情况,包括风速(m/s)、风向、气压(kPa)、气温(°C)。
- p) 按表 A.1 确定实际最高行驶速度。每次计算的速度 v 应圆整到小数点后 2 位,往返一次的速度平均值应圆整到小数点后 1 位。往返两次车辆速度平均值中较大者为该车辆测定的实际最高行驶速度。

表 A.1 行驶速度测量记录表

测定编号	行驶方向	测量路段长度 l m	通过测量路段的时间 t s	车辆速度 $v=3.6l/t$ km/h	车辆速度平均值 km/h
1	往				
2	返				
3	往				
4	返				

- q) 车辆实际最高行驶速度是否符合 GB 18320—2008 中 4.10 的规定。